



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

第3次會議4次會前會諮詢委員針對議題之共識與結論

幕僚單位：經濟部國營會

107 年 1 月 22 日



壹、說明

依據106年10月12日第2次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會議主席裁示：正式會議前有必要召開諮商會議，本次會議召開前共召開4次會前會，主要議題包括「核能後端基金費用估算及管理改革」、「核四處理」、「核廢處理相關法規修正及專責機構」及「核電除役地方參與機制」。

第1次 會前會	106年11月1日	「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改革基金運作機制」； 「核電廠除役計畫地方參與機制」； 「核四廠燃料處理規劃」
第2次 會前會	106年11月22日	「核能後端營運費用規劃報告」
第3次 會前會	106年12月13日	「核四後續處理」； 「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說明」
第4次 會前會	107年1月10日	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修法芻議」 「核電廠除役社區監督管理與永續發展組織規劃方案」

核後端基金運費用估算

- ◆ 依據經濟部「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費用收取辦法」，後端處理與處置機構應每5年重估後端營運總費用，提報經濟部核定；應繳交之期間內有重大情事變更時，亦應適時因應並重新估算。
- ◆ 上次估算於100年辦理，基金估算值為3,353億元，本次初估約4700餘億元，相較德國、瑞典、芬蘭等最新除役費用差異不大，估算應屬合理。主要新增「室內乾式貯存設施」(約240億元)與「中期集中式貯存設施」(730億元) 2項。
- ◆ 採每年平均分攤固定金額方式，逐年提撥，於114年底撥足所有費用。
- ◆ 至106年12月底止，後端基金累計淨值3,390億元，其中貸予台電公司1,864億元，比例為57%。

核後端基金管理改革

- ◆ 「核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刻正報院核定中，未來後端基金管理會委員14人~18人，機關代表不得超過1/2，且台電人員不得出任委員。
- ◆ 自105年3月起，核後端基金收支帳目已上網建置相關公告與詳細資訊聯結；管理會會議資料、紀錄不涉及機密者，上網充分揭露相關資訊。
- ◆ 目前核後端基金業務係由台電人員兼任，外界質疑公正性不足，未來將逐步改以聘僱專任人員辦理基金業務。
- ◆ 增訂貸款額度之控管機制，由管理會決定貸予台電之額度與償還期程。
- ◆ 除政府公債、短期票券、定存及貸予台電之利息以外，增訂基金尚未動用餘額得購買公司債及金融債券。

會前會共識結論

- ◆ 核後端基金管理會委員組成，建議採「機關代表、專家學者(包括財金專業人士)、民間團體代表(包括核廢所在地團體)各1/3」；另委員組成請考量利益迴避原則，並納入原住民保障名額。
- ◆ 核後端基金貸予台電之借款總額比例，建議應就財務所需及安全性作妥慎的規劃。
- ◆ 核後端基金執行應有效率，年度收支管理計畫應妥慎訂定，其中常遭批評之公關宣傳費用應切實檢討。
- ◆ 核後端處理費用可能有低估情形，基金管理會應適時重估，並妥善規劃財源。
- ◆ 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之運用範圍應檢討修訂。





核四廠址處理規劃


- ◆ 考慮北部地區電力需求、北部可供興建之電廠皆已於115年開發完竣、核四廠已完成相關發輸電重要基礎設施等因素，核四廠址土地希望保留提供未來長期建設電力設施使用。
- ◆ 核四廠址規劃發展「多功能綜合電力設施園區」，優先設置再生能源，包括風力發電36MW、太陽光電最大39MW，原廠址預留空地，視未來能源需要及技術裝設相對潔淨之大型發電機組。
- ◆ 研擬綠色能源教育訓練計畫，將廠內設施開放民眾參觀達成民眾綠色教育功能，兼具提升當地觀光旅遊功能。
- ◆ 核四廠址規劃尚有土地適法性問題必須處理。

核四機組處理規劃

執行下列處理方案

 **持續去化庫存材料**
新建計畫納入核四庫存材料；公司內各事業部訂定目標值辦理去化，每季定期追蹤檢討。

 **優先對外出售2號機設備**
2號機施工未完成，可拆除設備均已拆除，優先對外出售。

 **1號機及模擬器採整廠輸出**
積極接洽國外潛在買家。

降低資產減損損失





核燃料處理規劃

- ◆ 106年11月報行政院核定報廢並送國外廠商回收鈾料，其後因審計部有不同意見而另做規劃。
- ◆ 目前已修正規劃並報經濟核轉行政院，燃料束不報廢，先送國外廠家，採2階段處理：
 - ✓ 第一階段：燃料束拆成燃料棒，尋求轉售機會。
 - ✓ 第二階段：若無買主，將拆解燃料棒，回收鈾料，伺機出售。



會前會共識結論

- ◆ 請台電以「核四廢止不封存」為基礎，針對「廠址轉型」及「土地與資產處理」等議題提出更具體的計畫，並應對財務評估進行試算，對執行步驟提出更詳細的說明；如有可能，亦應研議訂定管控時程，於日後會議報告。
- ◆ 台電應針對核四核燃料提出最速退運方案、最合成本方案與最可能情境方案，供委員了解。



會前會共識結論

- ◆ 請原能會邀集相關單位，併同低放及高放最終處置設施選址作業，積極辦理核廢處置選址條例修法作業，並廣徵社會各界意見，以周延法案研修程序。

針對本議題，本次會議已列入討論案，並將由原能會將於進行簡報說明



簡報完畢，謝謝聆聽